

措施說明書及確認報告書 申請及變更流程與登錄 系統操作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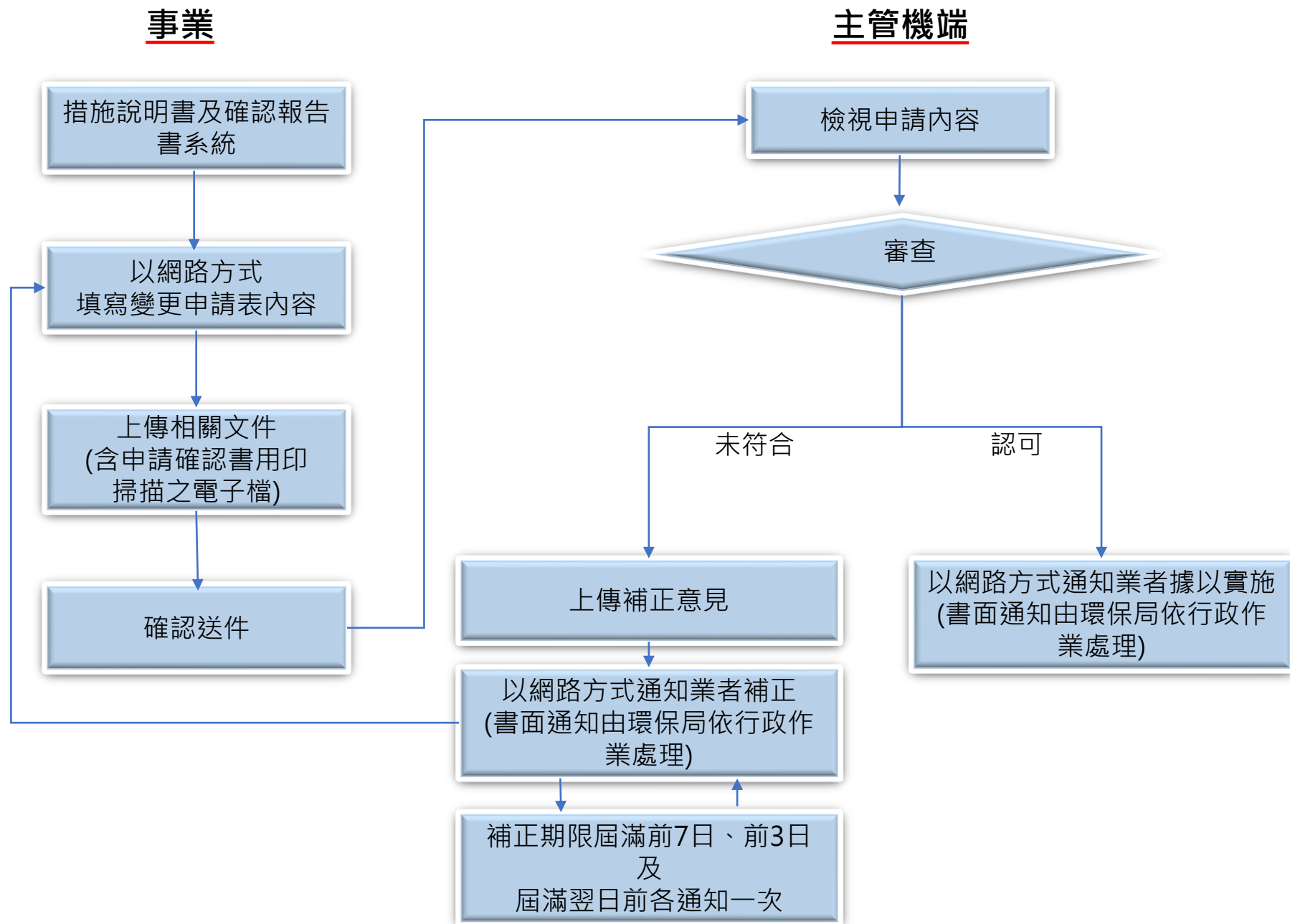
114年5月23日

簡報內容

- 一、措施說明書及確認報告書申請及變更流程
- 二、措施說明書及確認報告書登錄系統業者端操作說明
- 三、主管機關端審查操作說明
- 四、實機操作

一、措施說明書及確認報告書申請及變更流程

一、措施說明書及確認報告書申請及變更流程



二、措施說明書及確認報告書登錄系統業者端填寫操作說明

二、措施說明書及確認報告書登錄系統操作說明

◆ 業者端登錄系統填寫說明

廢（污）水自動監測連線傳輸措施說明書及確認報告書登錄系統入口畫面

環境部 廢(污)水自動監測(視)設施措施說明書及確認報告書登錄系統（測試機）
登錄作業



登入

帳號

密碼

驗證碼

驗證碼不分大小寫（數字不含0）

登入

修改密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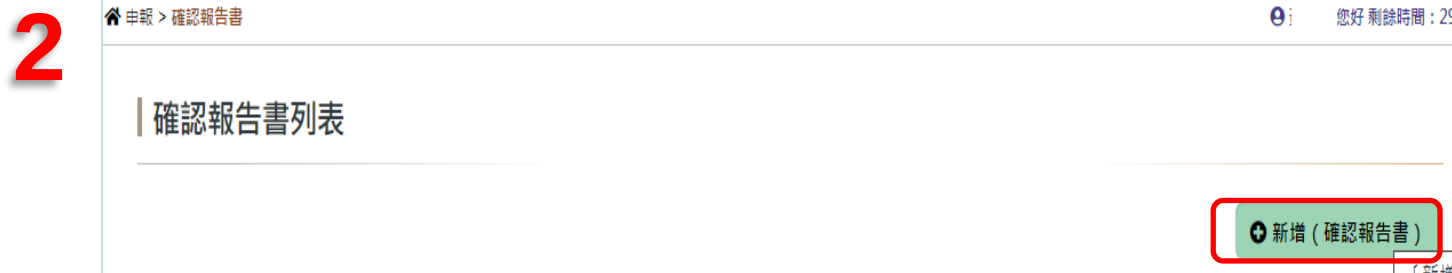
輸入帳號及密碼完成，
點選登入，確認無誤後
系統將進入登錄系統

帳號及密碼，須由環保局提供，請業者與所在轄區之地方主管機關以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

二、措施說明書及確認報告書登錄系統操作說明

◆ 業者端登錄系統填寫說明 新增措施說明書/確認報告書程序

選圖[申請]點選**措施說明書/確認報告書**進入首頁，即可於廢(污)水自動監測連線傳輸
措施說明書及確認報告書登錄系統**新增(確認報告書)**



二、措施說明書及確認報告書登錄系統操作說明

◆ 業者端登錄系統填寫說明

補正措施說明書/確認報告書程序

若主管機關審查結果通知補正，則可點選**編輯**，可進入措施說明書/確認報告書登錄系統，修正措施說明書/確認報告書內容



2

措施說明書列表

第 1 / 1 頁 | 共 5 筆 | 上一頁 1 下一頁 | 跳至 (1) 頁 每頁顯示 10 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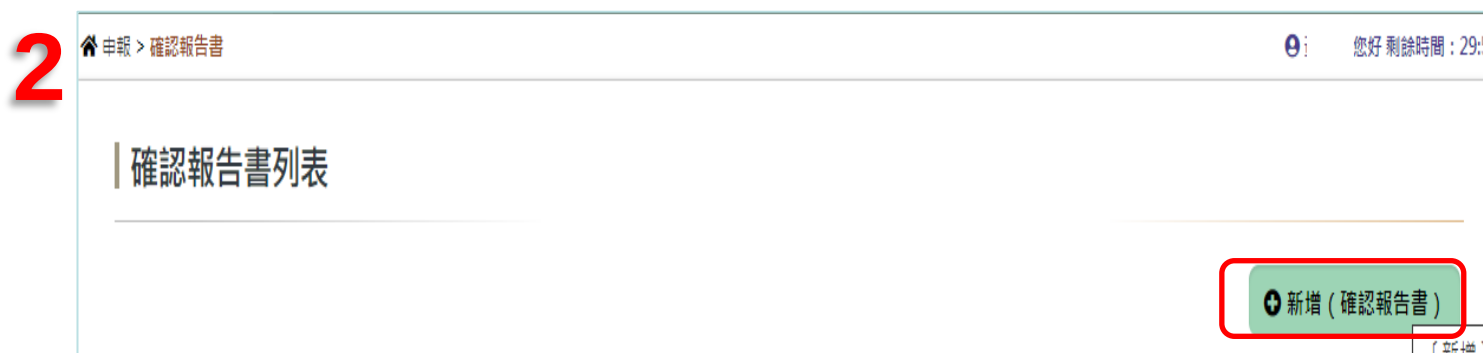
序號	管制編號	事業名稱	種類	版號	申請日期	案件情形	編輯	刪除
1	S22	股份有限公司	措施說明書	1	107.08.03	審查通過	檢視	
2	S22	股份有限公司	措施說明書	2	109.12.10	審查通過	檢視	
3	S22	股份有限公司	措施說明書	3	112.10.11	審查通過	檢視	
4	S22	股份有限公司	措施說明書	4	113.08.22	審查通過	檢視	
5	S22	股份有限公司	措施說明書	5	113.08.26	補正中	編輯	



二、措施說明書及確認報告書登錄系統操作說明

◆ 業者端登錄系統填寫說明 變更措施說明書/確認報告書程序

申請程序同新增，**無須分兩階段申請審核，一階段申請**，選圖[申請]點選**措施說明書/確認報告書進入首頁**，即可於廢(污)水自動監測連線傳輸**措施說明書及確認報告書登錄系統新增(確認報告書)**



二、措施說明書及確認報告書登錄系統操作說明

◆ 業者端登錄系統填寫說明

變更措施說明書/確認報告書程序

於措施說明書變更申請作業畫面，下載並完成變更申請表之填寫，檢視申請表完整性後，轉成PDF檔格式（含勾選變更申請確認書1~4點之jpg檔），點選標籤頁**柒、檔案上傳**，並上傳於系統介面

3

五、申請類別(不可複選) ※

○ 設置(新申請)
● 變更
 ☒ 設施汰換
 ☐ 其他

六、設置、汰換或變更連線傳輸設施及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 ※

● 連線傳輸設施
 ○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56條規定設置
 ○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57-1條規定設置
 ○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105條規定設置
 ● 依經濟部「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19條第5項情形規定設置

設置數量：
6

☒ 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
 ☒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56條第2項規定設置

設置數量：
11

請上傳已簽署之措施說明書申請確認書(JPG) ※
(空白申請確認書下載)

請上傳已簽署措施說明書變更申請表
(空白變更申請表下載)
(範例下載)

附件：

下一頁 >

復原 儲存 TOP

柒、檔案上傳

4

壹、基本資料 貳、自動監測(視)設施規劃說明 參、數據擷取及處理系統規劃說明 肆、連線傳輸設施規劃說明 伍、顯示看板規劃說明

陸、自主監測設施規劃說明 **柒、檔案上傳** 捌、設備備品(機)報備 附錄1、連線傳輸設施設置計畫書 附錄2、措施說明書申請文件檢核表

案件送審 審查結果

檔案上傳

附件上傳(僅限PDF檔，且檔案大小限制在20MB以內，檔名請註明附件幾。)

檔案序號	上傳檔案名稱	上傳時間	上傳
1	尚未上傳檔案	-	上傳



二、措施說明書及確認報告書登錄系統操作說明

◆ 業者端登錄系統填寫說明

➤ 基本資料

■ 壹、基本資料	
管制編號	S2201243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	富奕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事業-主業別	
一、事業別	污水下水道系統(請勾選以下之一) ☐ 無 ☒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 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之污水下水道系統
二、廢(污)水排放量	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立方公尺/日): 160,000 作業廢水及洩放廢水之排放量(立方公尺/日): 130
三、設置依據	☐ 水污染防治法第31條 ☒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56條 ☒ 具第1項第1款情形 ☒ 具第1項第2款情形 ☐ 具第1項第3款情形 ☐ 具第1項第4款情形 ☐ 具第1項第5款情形 ☐ 具第1項第6款情形 ☐ 具第2項情形 ☐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57-1條 ☐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105條 ☐ 許可核准排放量達每日1,500 CMD以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 許可核准排放量達每日5,000 CMD以上事業 ☐ 許可核准排放量達每日1,500 CMD以上、未達5,000 CMD事業 ☐ 許可核准排放量達每日5,000 CMD以上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 許可核准排放量達每日1,500 CMD以上、未達5,000 CMD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 發電廠 ☐ 排放未接觸冷卻水 ☐ 採海水排煙脫硫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者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經濟部「特定工廠登記辦法」 ☒ 具第19條第5項情形 ☐ 具第19條第5項情形，並同時違反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56條規定者 ☐ 屬低污染事業，並同時違反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56條規定者 ☐ 依「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不宜設立工廠者」第28項但書申請納入管理之未登記工廠 ☐ 排放量達1,500CMD ☐ 重大違規者

紅色框系統將直接帶入相關資料。

橘色框之設置依據，請依照法源條件勾選。如有疑問，請詢問當地環保主管機關。

二、措施說明書及確認報告書登錄系統操作說明

◆ 業者端登錄系統填寫說明

➤ 基本資料(續)

四、聯絡人及方式 ✖	聯絡人姓名：	黃一峰
	聯絡電話(0x-xxxxxxx)：	07-3711587
	分機：	
	行動電話(09xx-xxxxxx)：	0936-979190
	傳真電話(0x-xxxxxxx)：	07-3715502
	電子郵件地址：	fuhvih_l@yahoo.com.tw
五、申請類別(不可複選) ✖	☐ 設置(新申請) ☒ 變更 ☒ 設施汰換 ☐ 其他	
六、設置、汰換或變更連線傳輸設施及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 ✖	☒ 連線傳輸設施 ☐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56條規定設置 ☐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57-1條規定設置 ☐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105條規定設置 ☒ 依經濟部「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19條第5項情形規定設置	
	設置數量：	6
	☒ 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 ☒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56條第2項規定設置	
設置數量：		11
請上傳已簽署之措施說明書申請確認書(JPG) ✖ (空白申請確認書下載)	附件：	請填寫 設置數量
請上傳已簽署措施說明書變更申請表	(空白變更申請表下載) (範例下載)	

藍色框系統請填入各項聯絡窗口方式資料。

綠色框中請就申請類別點選，勾選連線傳輸設施及顯示看板之設置依據並填寫設置數量

二、措施說明書及確認報告書登錄系統操作說明

◆ 業者端登錄系統填寫說明

➤ 監測（視）設施規格

點選標籤 **貳、自動監測(視)設施規劃說明**，於「一、設置、汰換或變更自動監測（視）設施位置及種類」畫面，點選「新增」後，逐項登錄自動監測（視）設施之位置編號、位置種類及監測項目

1

自動監測(視)設施規劃說明

< 上一頁 下一頁 >

新增（設置、汰換或變更自動監測（視）設施位置及種類）

一、設置、汰換或變更自動監測（視）設施位置及種類

第 1 / 1 頁 | 共 3 筆 | 上一頁 1 下一頁 | 跳至 (1) 頁 每頁顯示 所有 筆

2

一、設置、汰換或變更自動監測（視）設施位置及種類

返回列表（自動監測(視)設施規劃說明） 復原 儲存

*：必填欄位

位置編號 *	D01
文件種類 *	放流口
位置種類 *	放流口
許可證水流編號	WD01
涵管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編號(電子式電度表適用)	T01
種類 *	☒ 水量 ☐ 水溫 ☐ 氧離子濃度指數 ☐ 導電度 ☒ 化學需氧量 ☒ 懸浮固體 ☐ 攝錄影監視 ☐ 氨氮 ☐ 用電量
水污許可編號	D01

返回列表（自動監測(視)設施規劃說明） 復原 儲存

二、措施說明書及確認報告書登錄系統操作說明

◆ 業者端登錄系統填寫說明

➤ 監測（視）設施規格-監測（視）設施監測項目

點選欲編輯監測（視）設施監測項目，點選位置編號之該項目，例如化學需氧量，之後點選 ，將自動顯示所選擇之監測位置編號及監測項目，逐項填寫

自動監測(視)設施規劃說明

← 上一頁 下一頁 → 新增（設置、汰換或變更自動監測（視）設施位置及種類）

一、設置、汰換或變更自動監測（視）設施位置及種類

第 1 / 1 頁 | 共 3 筆 | 上一頁 1 下一頁 | 跳至 1 頁 每頁顯示 所有 筆

序號	位置編號	文件種類	位置種類	許可證水流編號	涵蓋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編號(電子式電度表適用)	水量	水溫	無離子濃度指數	導電度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攝錄影監視	氨氮	用電量	水污許可編號			
1	D01	放流口	放流口	WD01	T01										D01	編輯	刪除	
2	D02	設置12	放流口	D02a												編輯	刪除	
3	T01	設置	處理單元(進流口)	WT01	T01											編輯	刪除	

二、措施說明書及確認報告書登錄系統操作說明

◆ 業者端登錄系統填寫說明

➤ 監測（視）設施規格

■ 三、監測（視）設施規格

(一)本監測設施是否為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採行之替代措施	☐ 是(核准採行替代措施具體說明及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採行之核准公文影本見附件： ☐ 否
(二)本監測設施是否同時監測其他位置	☐ 是,與位置編號： 共設 處,附件： ☐ 否
(三)預定安裝日期	請填寫預定日期 (例：110-01-10)
(四)監測設施之製造商或代理商	請填寫監測設施之製造商或代理商
(五)型號	請填寫型號
(六)序號(無則免填)	請填寫序號
(七)量測方式(分析方法)	NIEA： () ☐ 有過濾/前處理裝置 ☐ 無過濾/前處理裝置 核准採行替代量測方式具體說明及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採行之核准公文影本見附件：
(八)校正器材	請填寫校正器材
(九)校正周期	請填寫校正周期 ☐ 擬自行校正 ☐ 擬委外校正 ☐ 不適用
(十)維護周期	請填寫維護周期 ☐ 擬自行保養 ☐ 擬委外保養
(十一)耗材內容	請填寫耗材內容 ☐ 無產生廢液(材) ☐ 有產生廢液(材),儲存清理方式說明(詳附件) 附件：
(十二)耗材應更換頻率	請填寫耗材應更換頻率
(十三)量測範圍	請填寫量測範圍 單位： mg/L
(十四)應答時間(儀器每次取樣至完成分析所需之時間)	請填寫應答時間 單位： 分鐘

若儀器有加裝過濾器或前處理裝置時，應說明加裝此類裝置之原因，且不得因加裝後而影響其分析結果，必要時，得提供由合格實驗室針對經此類裝置前、後之水樣分析結果，以供佐證。

(八)~(十)項部分請依廠牌規格或設備製造商指定之周期及方法填入監測設施使用之校正器材、校正周期及維護周期，並注意校正周期應符合法規要求，並勾選校正周期、維護周期之方法。

項次	監測項目	校正周期(最小值)
1	水量	應依廠牌規格校正維護
2	氫離子濃度指數	1個月
3	導電度	1個月
4	懸浮固體	3個月
5	化學需氧量	3個月
6	氨氮	3個月

(十一)、(十二)項部分請描述所使用之耗材(含試劑)內容，並勾選該項耗材是否有產生廢液(材)，若勾選「有」，則需以附件方式說明其儲存清理之方式，如其屬於回收或有毒試劑，應描述其儲存場所是否危及人員安全並善盡管理責任及處理場所並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十三)請填寫規劃設置之自動監測設施針對該監測項目之量測範圍，除了氫離子濃度指數之外，其他項目之量測範圍建議至少為排放標準之2倍。

(十四)請填寫規劃設置之自動監測設施之應答時間，亦即儀器每次從取樣、分析到產生結果所需之時間，並注意應答時間應符合法規規定如下表所示。

項次	監測項目	應答時間(最大值)
1	水量	1分鐘
2	水溫	1分鐘
3	氫離子濃度指數	1分鐘
4	導電度	1分鐘
5	懸浮固體	180分鐘
6	化學需氧量	180分鐘
7	氨氮	180分鐘

二、措施說明書及確認報告書登錄系統操作說明

◆ 業者端登錄系統填寫說明

➤ 監測（視）設施規格(續1)

(十五)量測周期(每次監測數據產生之時間間隔)	請填寫量測周期 單位: 分鐘
(十六)監測紀錄值為幾個等時間監測數據之算術平均值	請填寫算術平均值
(十七)補充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設施製造商校正方式及周期說明(詳附件): 電子式電表規格符合國家標準說明(詳附件):
(十八)攝錄影設施規格	影像格式: ☐ MPEG ☐ H.264 ☐ AVI ☐ 其他 說明: ☐ 不適用 解析度: ☐ 640X480 ☐ 其他 說明: ☐ 不適用 夜視功能: ☐ 有 ☐ 無 ☐ 不適用 其他說明:
(十九)輸出訊號格式	☐ 類比訊號 4~20mA ☐ 數位訊號 該數位介面之硬體連接方法說明附件: 該數位設備之連接參數資料附件: 引用此介面之相關功能文件附件:
備註	請填寫備註 附件:

(十五)請填寫量測周期，亦即該監測項目所產生之每筆監測數據間隔時間，注意除了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及氨氮之量測周期最高為180分鐘之外，其餘水量水質監測項目之量測周期不應超過1分鐘。

(十六)請填寫正常監測狀況下(不包含例行校正或維護時間)，計算監測紀錄值之等時間監測數據個數，最小值如下表所示。

項次	監測項目	等時間監測數據個數(最小值)
1	水量	1個
2	水溫	5個
3	氫離子濃度指數	5個
4	導電度	5個
5	懸浮固體	1個
6	化學需氧量	1個
7	氨氮	1個

(十七)補充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請勾選並附相關文件，且設施製造商校正方式及周期說明應與法規校正周期對照，以較嚴格之校正周期作為規範。

(十八)請勾選攝錄影設施之影像格式、解析度、是否具有夜視功能及影像傳輸之port設定。若攝錄影設施無夜視功能請加以說明。

(十九)請填寫監測位置之輸出訊號格式，若設備輸出為電流者，請選擇4-20mA之選項，若輸出為電壓者，請於下拉是選單中選擇；其他部分如有附件時，請於另外三個項目中選擇上傳檔案上傳至署端主機。



二、措施說明書及確認報告書登錄系統操作說明

◆ 業者端登錄系統填寫說明

➤ 監測（視）設施規格(續2)

■ 四、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DAHS)規格

(一)I/O模組或PLC廠牌	請填寫I/O模組或PLC廠牌
(二)使用之通訊規格	☐ Modbus TCP ☐ Modbus RTU ☐ RS-232 ☐ RS-485 ☐ USB ☐ LPT ☐ 其他 其他說明:
(三)監測數據、訊號是否可經由人工異動	☐ 可 ☐ 否 原因:

■ 五、規劃各項自動監測(視)設施設置位置圖(與廢水處理設施相對位置)

附件:

■ 六、規劃各項自動監測(視)設施設置位置圖(與廠區相對位置)

附件:

(一)請填入安裝之I/O模組或PLC設備廠牌名稱。
(二)請勾選安裝使用何種通訊規格，如未在上述勾選項目中，則在其它中勾選並說明之。
(三)請勾選確認監測數據及訊號可否隨意更動。如勾選「可」時，應詳細敘述原因，並記載於報告空白內容中提供地方主管機關審查。
(四)規劃各項自動監測(視)設施設置位置圖(與廠區或廢水處理設施相對位置)之圖面，掃描成PDF檔後上傳。

完成輸入及上傳檔案後，於最下方點選儲存，系統會把使用者所輸入的內容儲存至資料庫中。

二、措施說明書及確認報告書登錄系統操作說明

◆ 業者端登錄系統填寫說明

➤ 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規劃說明

一、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DAHS)	
(一)數據擷取及處理系統涵蓋位置編號 *	T01,T02,T03
(二)預定完成日期 *	113-05-08
(三)系統建置之負責公司	環測環工有限公司23
(四)DAHS系統具有備援功能	☐ 是 ☒ 否
(五)設置監控中心管理監測數據	☐ 是 ☒ 否
(六)DAHS監測數據為直接傳輸，未透過其他單位主機或雲端機房代為傳輸	☐ 是 ☒ 否
(七)維修保養	☒ 自行保養 ☐ 委外保養
(八)補充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附件：
二、監測紀錄值保留(存)之檔案格式	
(一)水量、水質監測紀錄值產生頻率符合規範	☐ 是 ☒ 否
(二)水量、水質監測紀錄值儲存格式符合「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數據類別及格式」	☐ 是 ☒ 否
(三)資料檔案168小時測試預計開始時間	113-08-11
三、規劃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網路配置圖(網路配置圖，應清楚標示自動監測(視)設施之訊號傳輸流程及方式)	
附件：	
← 上一頁 下一頁 →	
↶ 復原 <input checked="" type="button" value="儲存"/>	

細項

填寫方式說明

一、數據擷取及處理系統(DAHS)

- (一)填寫數據擷取及處理系統涵蓋位置編號。
- (二)請填寫預定完成日期。
- (三)系統建置之負責公司名稱。
- (四)請點選DAHS系統是否具有備援功能。
- (五)請點選廠端是否有監控管理中心管理監控數據。
- (六)請點選是否透過雲端方式傳輸至環保局。
- (七)請點選維護保養方式。
- (八)上傳系統維修保養說明文件。

二、監測紀錄值保留(存)之檔案格式

- (一)請點選水量、水質監測紀錄值產生頻率是否符合規範。
- (二)請點選水量、水質監測紀錄值儲存格式符合「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數據類別及格式」。
- (三)請填寫資料檔案168小時測試預計開始時間。

三、規劃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網路配置圖(網路配置圖，應清楚標示自動監測(視)設施之訊號傳輸流程及方式)

請將規劃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網路配置圖，圖面內容應清楚載明規劃之連線傳輸設置設施規格，並說明電腦主機、傳輸網路規格、設置位置等，以PDF檔案方式上傳。

完成輸入及上傳檔案後，於最下方點選儲存，系統會把使用者所輸入的內容儲存至資料庫中。



二、措施說明書及確認報告書登錄系統操作說明

◆ 業者端登錄系統填寫說明 ➤ 連線傳輸設施規劃說明

■ 一、連線傳輸規格

(一)連線傳輸設施涵蓋監測位置編號		T01,T02,T03
(二)電腦主機	中央處理器	i11 7900
	網路卡	abcederfghh
	記憶體	32G
	防毒軟體	卡巴
	硬碟空間	2T
	防火牆	不知道叫啥
作業系統		WIN11
(三)對外連線傳輸網路 (不可複選)	監測紀錄值傳輸網路	☒ ADSL專線
		☐ 廠內既有網路
		☒ 伺服器固定IP位址 IP: 121.2.4.66
	攝錄影監視影像傳輸	☐ 無固定IP
		☒ 廠內既有網路
		☐ ADSL專線
☐ 不適用		
☒ 伺服器固定IP位址 IP: 99.8.7.66		
☐ 無固定IP		
☐ 80		
☐ 86		
☐ 8080		
☐ 其他 其他PORT號: 144		
☐ 不適用		
(四)維修保養		☒ 自行保養
		☐ 委外保養
(五)補充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設施製造商維修保養說明, 附件:
		連線傳輸設施設置計畫書(註12), 附件:

■ 二、規劃連線傳輸設施設置位置圖(網路配置圖, 應清楚標示自動監測(視)設施之訊號傳輸流程及方式)

附件:

◀ 上一頁 下一頁 ▶

◀ 復原 儲存

細項	填寫方式說明
(一)連線傳輸設施涵蓋監測位置編號	填寫本設施監測位置之編號
(二)電腦主機	請填寫電腦主機之各項軟硬體內容
(三)對外連線傳輸網路	1. 請就監測記錄值傳輸網路規格點選適當之項目, 並載名IP位址 2. 請就攝錄影監視影像傳輸規格點選適當之項目, 並載名IP位址、使用之Port值
(四)維修保養	請點選設備保養方式
(五)補充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請將補充說明及設備相關之證明文件, 以PDF檔案方式上傳

完成輸入及上傳檔案後, 於最下方點選儲存, 系統會把使用者所輸入的內容儲存至資料庫中。



二、措施說明書及確認報告書登錄系統操作說明

◆ 業者端登錄系統填寫說明

➤ 顯示看板規劃說明

■ 一、自動顯示看板規格

(一)於正門外牆明顯處設置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	☒ 是 ☐ 否
(二)看板顯示之放流口監測位置編號	D01, D02, D03, D04
(三)預定安裝日期	113-08-21
(四)設備製造商	中華電信
(五)型號(無則免填)	X10A
(六)序號(無則免填)	01
(七)自動顯示看板類型(戶外型專用)	☐ TV ☐ LED ☒ 其他 耶
(八)看板設置高度適中，且安裝穩固安全，不輕易移動	☐ 是 ☒ 否
(九)看板應同時顯示所有應監測項目之監測紀錄值（不得以跑馬燈型式顯示）	☒ 是 ☐ 否
(十)看板顯示字體大小適中，內容清晰可見，並未擅加其他圖案	☐ 是 ☒ 否
(十一)自動顯示看板更新頻率為每5分鐘1次	☒ 是 ☐ 否
(十二)故障或校正維護期間監測數據公布方式之替代方式	可將該期間之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資料，公布於公司網頁，附件： 其他替代方式，附件：
(十三)顯示內容應至少包括管制編號、事業名稱、日期、時間、放流水水量及水質監測資料、公害陳情專線	☐ 是 ☒ 否

■ 二、規劃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設置位置圖（與廠區相對位置）

附件：

■ 三、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預計設置位置之現場實景照片

附件：

◀ 上一頁 下一頁 ▶

◁ 復原 儲存 ▷

細項	填寫方式說明
(一)於正門外牆明顯處設置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	請點選是否於正門口處安裝顯示看板。
(二)看板顯示之放流口監測位置編號	請填寫顯示看板所監測之位置編號
(三)預定安裝日期	請填寫預定安裝之日期
(四)設備製造商	請填寫看板之設備製造商，如無免填。
(五)型號（無則免填）	請填寫看板之型號，如無免填。
(六)序號（無則免填）	請填寫看板之設備序號，如無免填。
(七)自動顯示看板類型（戶外型專用）	請點選看板類型。
(八)看板設置高度適中，且安裝穩固安全，不輕易移動	請填寫看板設置規格是否符合固定及符合公共安全。
(九)看板可同時顯示所有應監測項目之數據（非以跑馬燈型式顯示）	請點選看板是否為跑馬燈形式。
(十)看板顯示字體大小適中，內容清晰可見，並未擅加其他圖案	請點選顯示看板之字體是否清晰可見並大小適中。
(十一)自動顯示看板更新頻率為每5分鐘1次	請點選顯示看板之更新時間是否符合規範。
(十二)故障或校正維護期間監測數據公布方式之替代方式：	當看板故障發生時，其校正資訊是否有其他網頁及替代方式，如有附件請上傳。
規劃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設置位置圖（與廠區相對位置）	請上傳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設置位置圖圖面。
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預計設置位置之現場實景照片	請上傳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預計設置位置之現場實景照片。

完成輸入及上傳檔案後，於最下方點選儲存，系統會把使用者所輸入的內容儲存至資料庫中。

二、措施說明書及確認報告書登錄系統操作說明

◆ 業者端登錄系統填寫說明

➤ 自主監測設施規劃說明

點選欲編輯監測（視）設施監測項目，點選位置編號之該項目，例如化學需氧量，之後點選 ，將自動顯示所選擇之監測位置編號及監測項目，逐項填寫
操作方式請參閱監測（視）設施規格填寫畫面(p.14~16)

自主監測設施規劃說明

← 上一頁 下一頁 →

新增（設置、汰換或變更自動監測（視）設施位置及種類）

一、設置、汰換或變更自動監測（視）設施位置及種類

第 1 / 1 頁 | 共 2 筆 | 上一頁 1 下一頁 | 跳至 1 頁 每頁顯示 所有 筆

序號	位置編號	文件種類	位置種類	許可證水流編號	涵蓋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編號(電子式電度表適用)	硝酸鹽氮	硼	總鉻	六價鉻	鎳	鉍	銅	錳	錳	錳	錳	錳	錳
1	D05	設置333	放流口													編輯	刪除	
2	D07	設置7	進流口													編輯	刪除	

二、措施說明書及確認報告書登錄系統操作說明

◆ 業者端登錄系統填寫說明

➤ 檔案上傳

1.點選「上傳」

檔案上傳

附件上傳(僅限PDF檔，且檔案大小限制在20MB以內，檔名請註明附件幾。)

檔案序號	上傳檔案名稱	上傳時間	
1	尚未上傳檔案	-	上傳

2.點選「選擇檔案」

上傳檔案

【附件上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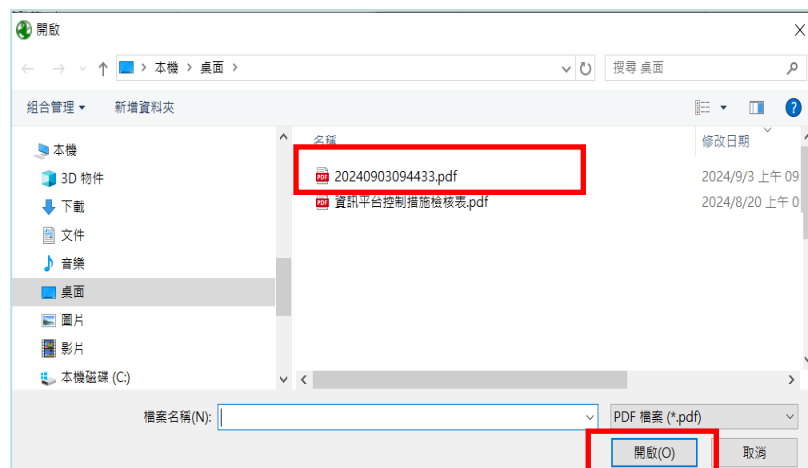
選擇檔案

檔案名稱：尚未選擇檔案
檔案類型：尚未選擇檔案
檔案大小：尚未選擇檔案

限定檔案類型：.pdf
檔案大小上限：20 MB

上傳 放棄

3.點選點選欲上傳之檔案，點選「開啟」



4.點選「上傳」，即完成上傳作業，依據當次應檢附之文件——上傳

上傳檔案

【附件上傳】

選擇檔案

檔案名稱：test.pdf
檔案類型：.pdf
檔案大小：178.80 KB

限定檔案類型：.pdf
檔案大小上限：20 MB

上傳 放棄

二、措施說明書及確認報告書登錄系統操作說明

◆ 業者端登錄系統填寫說明

➤ 設備備品(機)報備

點選標籤 **捌、設備備品(機)報備** 面中點選「新增(監測(視)設施備品種類)」後，逐項登錄監測(視)設施備品種類、監測(視)設施規格、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DAHS)規格、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DAHS)及監測紀錄值保留(存)之檔案格式

1

設備備品(機)報備

〈上一頁〉

〈下一頁〉

➕ 新增(監測(視)設施備品種類)

2

一、監測(視)設施備品種類	
種類 *	請選擇
二、監測(視)設施規格	
(一)監測設施之製造商或代理商	請填寫監測設施之製造商或代理商
(二)型號	請填寫型號
(三)序號(無則免填)	請填寫序號
(四)量測方式(分析方法)	NIEA: () () ☐ 有過濾膜/前處理裝置 ☐ 無過濾膜/前處理裝置 核准採用替代量測方式與說明及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採用之核准公文影本見附件: ()
(五)校正器材	請填寫校正器材
(六)校正周期	請填寫校正周期 ☐ 擬自行校正 ☐ 擬委外校正 ☐ 不適用
(七)維護周期	請填寫維護周期 ☐ 擬自行保養 ☐ 擬委外保養
(八)耗材內容	請填寫耗材內容 ☐ 無產生廢液(材) ☐ 有產生廢液(材),請清理方式說明(詳附件) 附件: ()
(九)耗材更換頻率	請填寫耗材更換頻率
(十)量測範圍	請填寫量測範圍 單位: mg/L
(十一)應答時間(儀器每次取樣至完成分析所需之時間)	請填寫應答時間 單位: 分鐘
(十二)量測周期(每次監測數據產生之時間間隔)	請填寫量測周期 單位: 分鐘
(十三)監測紀錄值為幾個等時距監測數據之算術平均值	請填寫算術平均值

三、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DAHS)規格	
(一)I/O模組或PLC廠牌	請填寫I/O模組或PLC廠牌
(二)使用之通訊規格	☐ Modbus TCP ☐ Modbus RTU ☐ RS-232 ☐ RS-485 ☐ USB ☐ 其他 其他說明: ()
(三)監測數據、訊號是否可經由人工異動	☐ 可 ☐ 否 原因: ()
四、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DAHS)	
(一)數據擷取及處理系統通達位置編號	請填寫位置編號
(二)系統建置之負責公司	請填寫系統建置之負責公司
(三)DAHS系統具有備援功能	☐ 是 ☐ 否
(四)設置監控中心管理監測數據	☐ 是 ☐ 否
(五)DAHS監測數據為直接傳輸,未透過其他單位主機或雲端機房代為傳輸	☐ 是 ☐ 否
(六)維修保養	☐ 自行保養 ☐ 委外保養
(七)補充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附件: ()
五、監測紀錄值保留(存)之檔案格式	
(一)水量、水質監測紀錄值產生頻率符合規範	☐ 是 ☐ 否
(二)水量、水質監測紀錄值儲存格式符合「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數據類別及格式」	☐ 是 ☐ 否
(三)資料檔案168小時測試預計開始時間	預計開始時間 (例: 110-01-10)
放棄	恢復 儲存



二、措施說明書及確認報告書登錄系統操作說明

◆ 業者端登錄系統填寫說明

➤ 附錄1:連線傳輸設施設置計畫書

連線傳輸設施設置計畫書	
◀ 上一頁 下一頁 ▶ 🔄 復原 💾 儲存	
1. 傳輸設施建置 ✖	負責設置公司: 負責設置人員: 預計完成日期: 113-08-22
2. 監測數據擷取及處理系統(監測資料傳輸檔案處理)	預計完成日期: 113-08-28
3. 連線測試預計時間	(1) 連線線路備妥(線路號碼) 預計完成日期: 113-08-19
	(2) 連線電腦備妥 預計完成日期: 113-08-30
	(3) 確認資料獲取系統資料產生頻率符合規範 預計完成日期: 113-08-20
	(4) 確認傳輸檔案格式正確 預計完成日期: 113-08-01
	(5) 傳輸連線168小時測試(開始時間) 預計完成日期: 113-08-03
備註欄 ✖	123456798

細項	填寫方式說明
1. 傳輸設施硬體建置	請填寫設置公司、人員基本資料及預計完工驗收日期，並注意預計完成日期需符合法規限定裝設日期，且已預留進行測試或修正之時間。
2. 傳輸模組設置時程	請勾選傳輸模組之來源，若為自行開發者，則需填寫預計完成日期，並注意預計完成日期符合法規限定裝設日期，且已預留進行測試或修正之時間。
3. 監測數據擷取及處理系統(監測資料傳輸檔案處理)	請填寫監測數據擷取及處理系統(監測資料傳輸檔案處理)，預計完成日期，並注意預計完成日期符合法規限定裝設日期，且已預留進行測試或修正之時間。
4. 連線測試預計時間	(1) 請填寫連線線路備妥(線路號碼)預計完成日期，並注意預計完成日期符合法規限定裝設日期，且已預留進行測試或修正之時間。 (2) 請填寫連線電腦備妥預計完成日期，並注意預計完成日期符合法規限定裝設日期，且已預留進行測試或修正之時間。 (3) 請填寫確認資料獲取系統資料產生頻率符合規範預計完成日期，並注意預計完成日期符合法規限定裝設日期，且已預留進行測試或修正之時間。 (4) 請填寫確認傳輸檔案格式正確預計完成日期，並注意預計完成日期符合法規限定裝設日期，且已預留進行測試或修正之時間。本項工作包含確認連線對象上傳之文字檔內容，符合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數據類別及格式要求。 (5) 請填寫傳輸連線168小時測試(開始時間)預計完成日期，並注意預計完成日期符合法規限定裝設日期，且已預留進行測試或修正時間。

二、措施說明書及確認報告書登錄系統操作說明

◆ 業者端登錄系統填寫說明

➤ 附錄2:措施說明書申請文件檢核表

勾選本次申請所檢具之所有申請表格及附件，並填寫對應之附件編號後，點選「儲存」

措施說明書申請文件檢核表		
← 上一頁 下一頁 → ↶ 復原 💾 儲存		
本次申請檢附之申請表		
		☒ 申請表首頁 ☐ 基本資料 ☐ 自動監測（視）設施規劃說明 ☒ 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規劃說明 ☒ 連線傳輸設施規劃說明 ☐ 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規劃說明
基本資料相關附件	負責人授權之證明文件及原因說明	附件： 41
自動監測（視）設施規劃說明相關附件	核准採行替代措施具體說明及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採行替代措施之核准公文影本	附件： 42
	監測設施同時監測其他位置之說明	附件： 43
	核准採行替代量測方式具體說明及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採行之核准公文影本	附件： 44
	監測設施有過濾網/前處理裝置之影響說明	附件： 45
	監測設施有產生廢液（材）之儲存清理方式說明	附件： 46
	監測設施製造商校正方式及周期說明	附件： 47
	電子式電度表規格符合國家標準說明	附件： 48
	監測設施輸出訊號格式之數位介面硬體連接方法說明	附件： 49
	監測設施輸出訊號格式之數位設備連接參數資料	附件： 50
	監測設施輸出訊號格式引用介面之相關功能文件	附件： 51
	規劃各項自動監測（視）設施設置位置圖（與廢水處理設施相對位置）	附件： 52
	規劃各項自動監測（視）設施設置位置圖（與廠區相對位置）	附件： 53

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規劃說明相關附件	系統維修保養說明	附件： 54
	規劃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網路配置圖	附件： 55
連線傳輸設施規劃說明相關附件	連線傳輸設施製造商維修保養說明	附件： 56
	連線傳輸設施設置計畫書	附件： 57
	規劃連線傳輸設施設置位置圖	附件： 58
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規劃說明相關附件	自動顯示看板故障或校正維護期間之替代方式說明	附件： 59
	規劃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設置位置圖	附件： 60
	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預計設置位置之現場實景照片	附件： 61

← 上一頁

下一頁 →

↶ 復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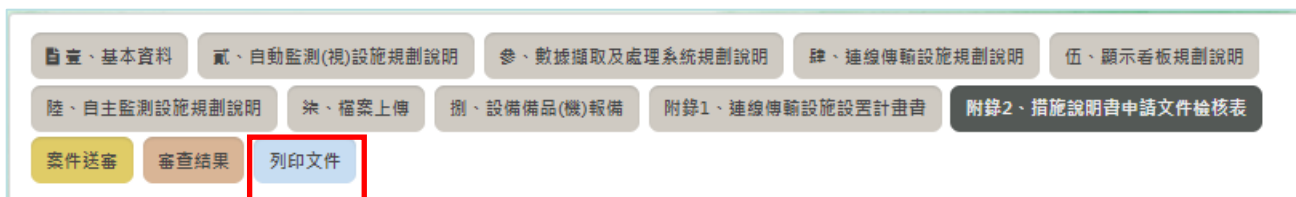
💾 儲存

二、措施說明書及確認報告書登錄系統操作說明

◆ 業者端登錄系統填寫說明

➤ 列印

列印:僅列印文件本體表格資料，附件資料



檢附文件之附件資料，請至標籤頁柒、檔案上傳介面下載電子檔，系統提供一次性全部下載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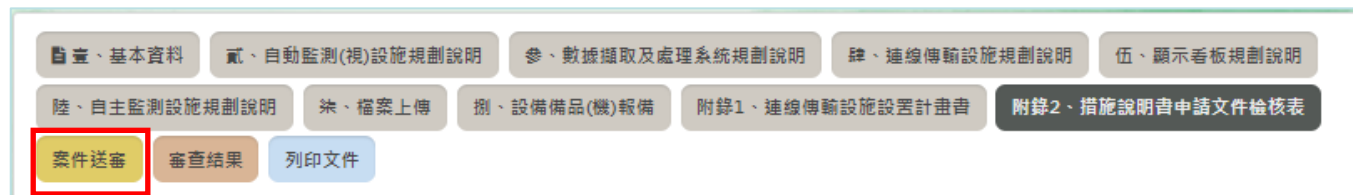


二、措施說明書及確認報告書登錄系統操作說明

◆ 業者填寫完成後提出送審

檢查各項內容確認無誤後，點選標籤頁 **案件送審** 點選 **確認送出案件** 即可將措施說明書提送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審查

1



The screenshot shows a horizontal menu with several tabs. The tabs are: 壹、基本資料, 貳、自動監測(視)設施規劃說明, 參、數據擷取及處理系統規劃說明, 肆、連線傳輸設施規劃說明, 伍、顯示看板規劃說明, 陸、自主監測設施規劃說明, 柒、檔案上傳, 捌、設備備品(機)報備, 附錄1、連線傳輸設施設置計畫書, and 附錄2、措施說明書申請文件檢核表. Below these tabs, there are three buttons: 案件送審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審查結果, and 列印文件.

2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案件送審' (Case Submission) page. At the top, there is a title bar with the text '案件送審'. Below the title bar, there are two buttons: '< 上一頁' and '下一頁 >'.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there is a button '確認送出案件'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Below the buttons, there is a section titled '案件狀態' (Case Status). This section contains a table with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文書種類	措施說明書
版號	5
事業送審時間	113年10月15日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are two buttons: '< 上一頁' and '下一頁 >'. The '確認送出案件' butt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二、措施說明書及確認報告書登錄系統操作說明

◆ 業者填寫完成後提出送審

➤ 查看歷次審查結果及意見

1

審查結果

結果列表

第 1 / 1 頁 | 共 2 筆 | 上一頁 1 下一頁 | 跳至 (1) 頁 每頁顯示 所有 筆

序號	業者送審日期	本文號收件日期	審查結果	完成本次審查結果 (發文) 日期	補正期限	審查人員	檢視
1	2024-08-23	2024-08-23	補正中	2024-08-23	2024-08-31	陳QQ	檢視
2	2024-08-26		補正重送				檢視

2

審查措施說明書

審查結果 ✖

補正期限 ✖ 113-08-31

審查意見 ABCDETHHHHHHHHH

承辦人員 |

審查附件上傳 檢視

當送審後，環保局承辦人員對於業者所呈送之內容審查，若建議或是問題時，將於審查意見框中呈現，或以電子檔內容呈現，可點選「檢視」，查看審查意見。



三、主管機關端審查操作說明

三、主管機關端審查操作說明

◆ 業者填寫完成後提出送審

於[申請]功能中點選措施說明書/確認報告書進入首頁，即可輸入查詢條件，查閱該轄區各案件，應審查案件請點選[已送未審]，欲進行審查於案件請點選[審查]，即可進入審查作業

環境部
廢(污)水自動監測(視)設施措施說明書及確認報告書登錄系統

首頁申報報表查詢系統維護登出

申報措施說明書

確認報告書

土水科 您好 剩餘時間：29:40

查詢條件

管制編號

事業名稱

☐ 全部 ☐ 審查中 ☐ 補正中 ☐ 補正重送 ☒ 已送未審

案件情形 ☐ 審查通過 ☐ 尚未送件 ☐ 駁回 ☐ 不適用

查詢清除

確認報告書列表

第 1 / 1 頁 | 共 1 筆 | 上一頁 1 下一頁 | 跳至 1 頁 每頁顯示 10 筆

序號	管制編號	事業名稱	種類	版號	申請日期	案件情形			
1			確認報告書	1	113.08.26	已送未審	檢視	審查	現場確認

三、主管機關端審查操作說明

◆ 業者填寫完成後提出送審

審查檢視資料後，請點選[審查結果]，出現審查介面後，點選[編輯]，輸入審查結果及意見等相關資料，儲存後即成立該次審查結果

1

壹、基本資料 貳、自動監測(視)設施規劃 參、數據擷取及處理系統規劃 肆、連線傳輸設施資料 伍、顯示看板資料 陸、自主監測設施資料
柒、檔案上傳 捌、設備備品(機)報備 附錄2、RATA 附錄4、連線傳輸設施設置確認書 附錄5、確認報告書申請文件檢核表

審查結果 列印文件

審查結果

< 上一頁

結果列表

第 1 / 1 頁 | 共 1 筆 | 上一頁 1 下一頁 | 跳至 1 頁 每頁顯示 所有 筆

序號	業者送審日期	本文號收件日期	審查結果	完成本次審查結果(發文)日期	補正期限	審查人員	
1	2024-08-26	2024-11-07	審查中				編輯

2

審查結果

◁ 復原 **儲存**

審查確認報告書

審查結果	☒ 審查中 ☐ 須補正 ☐ 審查通過 ☐ 不適用 ☐ 駁回
補正期限	補正期限
審查意見	請填寫審查意見
承辦人員	請填寫承辦人員
審查附件上傳	(尚未上傳，請於存檔後上傳。)

測試網址

http://210.61.246.227/cwms_doc/_login/inventory/login

環境部 廢(污)水自動監測(視)設施措施說明書及確認報告書登錄系統 (測試機)
登錄作業 (測試機)

登入 (測試機)

有需要進入測試機的人員，
請打諮詢電話來詢問。

帳號

密碼

驗證碼 

驗證碼不分大小寫 (數字不食0)

[修改密碼](#)



簡報完畢
敬請指導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Changhua County

廢（污）水自動監測連線 傳輸系統操作說明會



主辦單位/彰化縣環保局水質保
護科



協辦單位/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
限公司



時間：
2025.05.23

大綱

C O N T E N T S

01

廢(污)水自動監測連線

相關法規

02

廢(污)水自動監測查核

稽查重點、常見缺失

01

廢(污)水自動監測連線

廢(污)水自動監測連線相關法規

應設置對象

2-第56條-重大違規及強制設置

- 繞流排放
- 經命停工(業)或限改期間自報停工(業)申請復工
- 大量排放污染物，經認定嚴重影響水質
- 排放有害健康物質，經認定有危害公眾健康
- 同一地址兩年內，曾有業者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經裁處停工(業)、限改期間自報停工(業)或繞流排放
- 處理設施功能不足

2-第105條

- 排放廢(污)水量達1,500CMD以上之事業、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 發電廠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

1-第31條

- 總量管制區內，排放廢(污)水量達1,000CMD以上之事業或經認定係重大水污染源者

3-第19條第5項第2款

- 臨登非屬低污染者在申請特登時，應裝設自動監測與環保機關連線

設置規定

附表三

應設置對象		工業區污水下水道 ≥ 1,500 CMD	發電廠以外事業		發電廠		總量管制區 管制事業	公共污水 水道
			≥ 5,000 CMD	≥ 1,500~ < 5,000 CMD	未接觸 冷卻水	海水排煙脫 硫空污設備	≥ 1,000 CMD	≥ 1,500 CMD
水量監 測設備	位置	放流口 進流處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設施	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水質監 測設備	位置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設施	T、pH、EC、COD、SS		T、pH、EC	T	pH	T、pH、EC	COD、SS
攝錄影 監視	位置	放流口 指定雨水 放流口	放流口	-	-	放流口	-	放流口
	設施	具有時間記錄功能且畫面清晰、持續24小時攝錄影						
連線傳輸設施		將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及攝錄影監視設施之監測(視)資料，經由主管機關提供之傳輸模組以網路與主管機關連線傳輸						

設置規定

附表二

重大違規者 或強制設置者		重大違規者		非屬低污染之臨登對象	
		排放地面水體者	貯留者	排放地面水體者	貯留者
水量 監測設備	設置位置	用水來源、 放流口(排放口)	用水來源、貯留設施 進流口、出流口	用水來源、 放流口	用水來源、貯留設施 進流口、出流口
	設施	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水質 監測設備	設置位置	各水措單元進流口及 出流水、放流口(排 放口)	各水措單元進流口及 出流水、貯留出流口	放流口	貯留設施出流口
	設施	T、pH、EC、指定項目		T、pH、EC、 COD、SS	T、pH、EC、 指定項目
攝錄影 監視設施	設置位置	各水措單元、放流口	各水措單元、貯留設 施	放流口	貯留設施出流口
	設施	具有時間記錄功能且畫面清晰、持續24小時攝錄影			
連線傳輸設施		水量、水質及攝錄影監視設施之監測(視)資 料以網路與主管機關連線傳輸		水量、水質、電量 及攝錄影監視設施之 監測(視)資料以網路與主管機關連線傳輸	
電子式電度表		1.規格應符合國家標準相關規定 2.用電量可量測廢水處理設施最大用電量1.2倍，並連續自動紀錄每15分鐘用電量			

設置規定

附表二

範例

重大違規者 或強制設置 者		設置規定
顯示 看板	設置 對象	放流口設置作業環境內，經主管機關查獲繞流者
	規定	1.應設置於正門外牆明顯處 2.尺寸應依主管機關核准之規格設置 3.顯示內容至少包含管制編號、事業名稱、日期、時間、放流水水量及水質監測資料、公害陳情專線 4.應同時顯示所有監測項目之監測記錄值不得以跑馬燈型式顯示 5.文字應清晰可見並不得擅加其他圖案 6.應安裝穩固，不輕易移動

大於170公分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名稱：(若超過長度可以跨下一行方式顯示) 管制編號：A1234567 監測日期與時間：105年12月13日12時10分 放流口編號：D01 放流水監測資料：水量：20m ³ (累計流量之5分鐘差值) 氫離子濃度指數：7.35 水溫：23.5℃ 導電度：10000 μ mho/cm 公害陳情專線：0800-066-666	大於90公分

- 1.中文全字型至少為10公分見方
 - 2.英數半字型至少為5公分X10公分
 - 3.看板設置高度應介於正門牆外地面上50公分至2公尺之間
- ※ 105/2/26環署水字第1050015683號

申請流程

第106條之1

通過後即完成設置程序，後續依
確認報告書內容進行操作維護

措施說明書

設置及測試

確認報告書

業者線上提出
措施說明
書申請

縣(市)主管
機關辦理線
上審查

依措施說明
書設置自動
監測(視)設
施

辦理RATA
及連續168
小時傳輸測
試
設置COD、SS

業者線上提出
確認報告
書申請

縣(市)主管
機關辦理線
上審查及現
場勘查

資料補正或駁回

資料補正或駁回

※ 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業)或於期限改善期間內停工(業)，依本法第63條申請復工(業)者，應於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申請試車時，併同檢具前項措施說明書。

變更流程

第107條

若未依規定期限內辦理變更則依水污法第46條按次處以1萬～600萬罰鍰

措施說明書

設置及測試

確認報告書

業者線上提出措施說明書申請

包含變更申請表

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線上審查

依措施說明書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

辦理RATA及連續168小時傳輸測試

設置COD、SS

業者線上提出確認報告書申請

包含變更申請表

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線上審查及現場勘查

是(汰換15日前事前變更)

主機、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汰換，是否涉及原設置之廠牌或型號不同

否(事實發生後30日內)

案例	申請項目
僅汰換耗材，如感測器或電極，且廠牌型號一致	不須提出變更申請
汰換電腦記憶體或硬碟等單一零組件，且不影響DAHS系統相關設定參數者	提出確認報告書變更申請
汰換整台電腦，廠牌與型號不一致、DAHS系統資料有進行轉移與重新設定參數者	應提出措施說明書變更申請
監測設施汰換，涉及檢測原理變更者，如COD由重鉻酸鉀法變更為光學法者	

數據傳輸頻率

附件一、附件二

水量	● 應以 5分鐘差值 傳輸
水溫 pH 導電度	● 取樣分析應在1分鐘內完成，並採 5分鐘平均值 傳輸 ● 5分鐘平均值若包含維護、校正等，得以1個有效監測數據傳輸
COD SS	● 取樣分析應在60分鐘內完成，並採 60分鐘平均值 傳輸 ● 無法於60分鐘內完成者，則以180分鐘內前1筆監測紀錄值替代 ● 60分鐘平均值若包含維護、校正等，得以1個有效監測數據傳輸
CCTV	● 24小時監測，並採 5分鐘傳輸1次 攝影狀態

電子式電
度表

- **每15分鐘紀錄1次，並應以60分鐘差值傳輸，記錄保存5年備查**

資料
保存

- 上述傳輸監測紀錄值，時間應自整點起算
- 水量水質監測紀錄保存**5年**以上
- 攝錄影設施影像保存**90日**以上

非屬低污染之臨登對象

監測設施校正

附件一

水量	● 至少 每年校正1次 ，且準確度應在 $\pm 5\%$ 以內
水質	● pH及導電度，至少 每月校正1次 ● SS及COD，至少 每3個月校正1次 ，且校正平均誤差應小 20%
備用設施	● pH、導電度、SS及COD至少每7日校正1次
申報	● 校正結束日起 7個工作日 內上網申報校正結果

● 應依法規及廠牌規格或設備製造商指定之週期及方法，定期校正設施

● 各類校正及維護紀錄應保存**5年**備查

資料
保存

未依規定之**頻率**進行校正

違者除了上傳數據視同**無效數據**，需進行**人工採樣**外
且需依水污法第46條**按次**處以**1萬～600萬**罰鍰

人工採樣檢測1

附件一

檢測

- 由經水質檢驗認證合格之環境檢驗測試機構進行採樣及檢測
- 澎湖、金門、馬祖地區，其水溫、pH或導電度得依標準檢驗方法自行檢測

頻率/時機

- pH或導電度無法於**2小時內**完成校正維護
- COD、SS或氨氮無法於**12小時內**完成校正維護

校正開始後**24小時內**，
完成人工採樣1次

COD、SS或氨氮未通過相對誤差測試

自收受檢測報告次日起，
每日執行1次，採樣至主
管機關核備當日止

- 水溫、pH、導電度前1日**有效監測紀錄值<95%**
- COD、SS或氨氮前1日**有效監測紀錄值<50%**

於**當日**執行人工採樣1次

自動監測(視)設施**汰換、變更或送修期間**。(不包括
水量或攝錄影監視設施)

每日執行人工採樣1次，
至重新連線當日止

事件發生後**24
小時內**
以書面
電話、
傳真或
網路向
環保局
報備

人工採樣檢測2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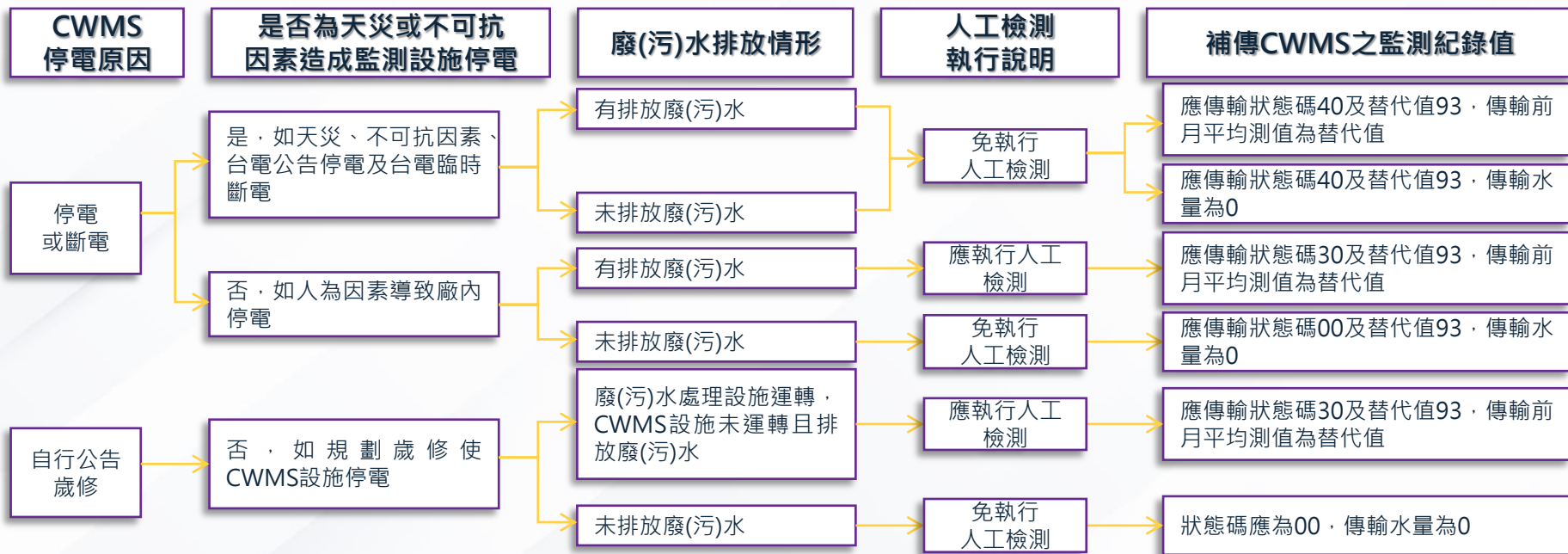
頻率/時機

- 除了相對誤差測試(RATA)查核結果未通過之外，其他因**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設施故障時，得**免人工採樣**
- 因故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者得順延辦理，惟至遲應於規定採樣時間結束日起 **7 個工作日**內完成，並應分次補齊採樣前應採之水樣

申報

- 單次人工採樣檢測結果應僅作**單次申報**使用
- 採樣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上網申報檢測結果
- 澎湖、金門、馬祖地區，其水溫、pH或導電度由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自行檢測者應於檢測後 **24 小時內**上網申報檢測結果

CWMS停電期間因應作為-補傳CWMS之監測紀錄值說明



註1：上述情形皆應進行異常申報

註2：天災指颱風、地震、海嘯、雷擊等；不可抗力因素指火災、戰爭、瘟疫、暴動等

註3：屬不可抗力因素者，應提出佐證資料

註4：傳輸前月平均測值為替代值，請參考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之附件二第六點規範

攝錄影監視設施

附件三

規格

- 解析度應大於每秒十五個 640 X 480 個影格(Frame)以上，並以 MPEG、H.264或 AVI 等公開之影像檔案格式儲存。
- 具**夜視功能**(可使用紅外線或其他光源輔助)。

設置位置

- 攝錄影監視設施設置位置應**可清晰拍攝水質自動監測設施、進流處、放流口或雨水放流口**，並透過纜線或數位網路連接錄影設備。

傳輸/資料保存

- 提供 HTTP 影像瀏覽伺服建議以80、86及8080為傳輸埠(TCP port)。
- 攝錄影設施影像**保存90日**以上。

注意事項

重大違規業者正常連線傳輸日數達365日，如何申請免除設置？

季有效監測
紀錄值百分率

月有效監測
紀錄值百分率

依實際天數
累計日數

累計達365日，得申
請免除設置

至廢(污)水自動監測管理資訊系統重新執行
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計算功能
(詳操作說明)

COD/SS/氨氮/其他主管機關指定水
質項目之「季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
率」均達80%以上

否

本季所有天數均不
納入正常日數累計

是

當季各月份之pH、水溫、導電度、水量之有
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及攝錄影監視設施之正
常攝錄影時間百分率之「月有效監測記錄值
百分率」均達90%以上

是

當季各月份各監測項目之有效監
測紀錄值百分率均達標，故本季
所有日曆天數納入正常日數累計
(例如：4月以30天計，5月以31
天計，6月以30天計，故本季正
常日數總計91天)

否

各監測項目之有效監測記錄值百
分率均達標之月份才得納入正常
日數累計(例如：4~6月僅4月及5
月之pH、水溫、導電度、水量及
攝錄影設施之「月有效監測記錄
值百分率」達標、6月未達標，則
本季正常日數計61天)

依前述原則，正常日數累計達365天以上者且無56條第1
項任1款情事者，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
辦法第56條第8項規定，得申請免除設置(惟連線傳輸設
施、顯示看板、電子式電度表及設置於放流口、納入污
下水水道系統之排放口之設施應保留，不得拆除)

注意事項

重大違規業者正常連線傳輸日數達
365日，如何申請免除設置？

正常連線傳輸
達365日以上，
免除部分設施
設置

免除

保留

- 各水措設施單元進流口及出流口之水質及攝錄影設施
- 作業範圍內所有用水來源之水量監測設施
- 連線傳輸設施
- 顯示看板
- 電子式電度表
- 設置於放流口、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排放口、貯留設施出流口之設施

注意事項

CCTV安全性

涉進口中國監視器 貼標MIT流入企業及政府

國內安控業者昇銳電子涉嫌將中國生產監視器器材貼上MIT 標籤出售，主機更查出連回中國雲端伺服器。

法務部調查局表示，昇銳公司及其子公司長期自中國進口監視器主機的主機板、外殼及線材等零組件，在台簡易組裝後，即貼上「MADE IN TAIWAN」或「台灣製造」標籤，並出具不實證明文件。



昇銳於 2020 年至 2024 年間得標我國多件政府採購案，使採購機關經辦採購人員誤信其產品為國產而通過驗收，實已違反「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

依規定，公務用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原則不得使用中國廠牌，調查局呼籲國內廠商勿為近利，進口陸牌資通訊產品後貼牌販售，進而損及國家資通安全。

注意事項

自動監測連線設置建議

相關資源與下載

相關資源與下載功能畫面，使用者可透過該頁面，連結至相關網站或下載相關資料。

廢污水自動監測連線傳輸模組 EPA CWMS 3.1

更新傳輸模組版本為
CWMS3.1



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視)設施連線傳輸模組
DAHS for CWMS

監測數據原始檔案

優先傳輸 EPB 檔案

待傳輸 EPA 檔案

候補傳輸 EPB 檔案

已傳輸 EPB 檔案

05250010.V01

系統訊息

2 秒延後後自動啟動

即時資料 監測資料 RATA 人工檢測 校正資料 公布欄 系統管理

相關資源與下載

- 水系統
- 環保署官網
- 傳輸模組
- 業者連線傳輸設置指引

均值總表

校正前平均誤差% 校正後平均誤差%

6 下 5.00 4.00

02

廢(污)水自動監測查核

- 1.廢(污)水自動監測查核重點
- 2.廢(污)水自動監測查核常見缺失

CWMS稽查-中控室電腦組流程

電腦主機查核：

- 電腦主機**型號與容量**是否與確認報告書一致
- 確認業者監測軟體是否可記錄1分鐘及5分鐘之數據
- 確認Log檔是否可**保存5年**
- 確認CCTV影響是否**保留90天**且清晰可觀看

書面資料檢核：

- 是否依**確認報告書規定之頻率**進行校正及維護
- 校正維護及耗材更換等相關紀錄皆須經主管簽名且以**紙本保存五年**

標準液測試比對：

- 現場設備儀表監測數值及狀態碼與業者監測軟體、Log檔及網站數據比對

斷訊/斷電作業：

- 斷電斷訊期間，業者監測軟體、CMWS網站及Log檔是否自行產生或上傳數據
 - ✓ 無：正常
 - ✓ 有：數值為0，且狀態碼為**無效值**(93或30)則為正常

CWMS稽查-現場監測組流程

現場數值比對：

檢測頻率：每一項目**5分鐘記錄一筆**，共3次

檢測項目：pH、EC及溫度

- 事業現場pH值誤差須於 ± 0.5 內
- 事業現場EC測值誤差須於10%內
- 事業現場pH值誤差須於 $\pm 0.5^{\circ}\text{C}$ 內

設施設置現況查核：

- 確認水錶、pH、EC、CCTV、放流口專用電錶之**廠牌、型號及序號**是某與確認報告書一致

標準液測試比對：

檢測頻率：每一項目**5分鐘記錄一筆**，共3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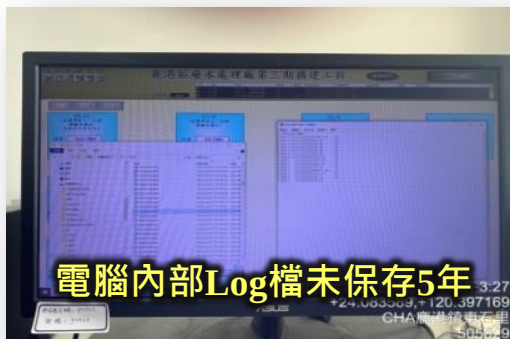
- 測試前後需請業者自行取出及放回電極
- 以pH：4、10及EC：1,413之標準液進行比對
- 比對業者監測軟體、CMWS網站**三方數據一致性**

斷訊/斷電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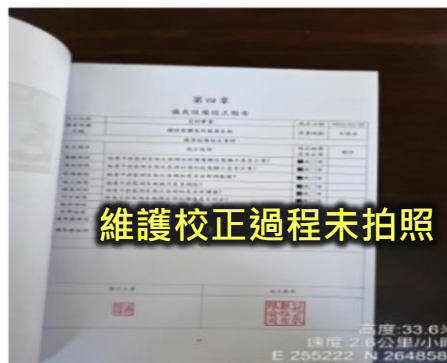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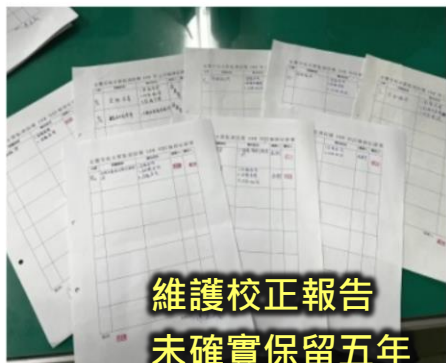
- 依現場監控面板狀況選擇斷訊或斷電
- 請業者將訊號源線拆除或關掉開關
- 與中控室同仁**確認斷訊後是否仍有數據上傳**

電腦主機查核常見缺失

中控室電腦組常見缺失



書面資料查核常見缺失



其他常見缺失：

- Log檔呈現亂碼
- 維護校正過程主管未簽名
- 設備耗材未依確認報告書登載頻率更換
- CCTV存儲容量不足90日
- 斷電/訊時狀態碼顯示校正值

設施設置現況常見缺失



數據準確度缺失

單元名稱	檢測時間	手持式設備量測			現場設備儀表		
		pH	導電度 ($\mu S/cm$)	溫度 ($^{\circ}C$)	pH	導電度 ($\mu S/cm$)	溫度 ($^{\circ}C$)
放流口	15:40	7.85	1390	34.7	7.51	17610	26.1
	15:45	7.88	13710	35.7	7.48	19400	35.4

EC現場設備與手持式測值比對差異過大

一致性缺失

[illegible]

現行重大違規者之許可管理

許可辦法修正-限縮許可展延有效期限

繞流排放、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或未正常操作等情形，於許可展延時，限縮核准有效期限不得超過3年。

規劃修正

許可辦法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許可證（文件）及納管事業且無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之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仍繼續使用者，應自期滿六個月前起算五個月之期間內，向核發機關申請核准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但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有效期間內，違反本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展延有效期間不得超過三年：

一、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繞流排放。

二、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四項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功能不足或未正常操作。

現行重大違規者之許可管理

許可辦法修正-縮減許可核准量

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未正常操作或有功能不足之虞等違規行為，於許可變更或展延時，限縮廢(污)水每日最大量(包含產生量、排放量...等)及生產或服務規模核准量。

規劃修正

許可辦法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核發機關核准廢(污)水每日最大量及生產或服務規模，應依附表七之原則辦理，必要時得辦理現場勘察，並參考現勘結果及違反本法之紀錄核准。

附表七 核發機關核准廢(污)水每日最大量及生產或服務規模核定原則

(增列核定原則)

類別	對象	核定原則
廢(污)水每日最大量	八、事業之水指計畫或許可證(文件)有效期間內，違反本法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功能不足，或繞流排放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未正常操作或功能不足之虞，有本法第15條第2項之情形，申請變更、展延者	應符合一、至七、核定原則， <u>並不得超過原水指計畫或許可證(文件)核准量之百分之八十</u>
	一、事業之水指計畫或許可證(文件)有效期間內，違反本法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功能不足，或繞流排放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未正常操作或功能不足之虞，有本法第15條第2項之情形，申請變更、展延者	<u>不得超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規模，亦不得超過原水指計畫或許可證(文件)核准量之百分之八十。</u>
生產或服務規模	二、前述一、以外之其他對象	不得超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規模

宣達事項

廚房污水減量從你我來做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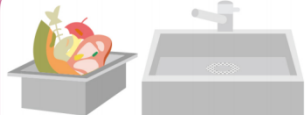
簡約生活、綠色飲食。在家吃多少、煮多少。湯汁類的食物，每公升含有機污染物(BOD)高達3,000~10,000 mg/L，應避免丟棄，可減輕水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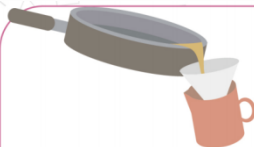
餐點要盡量吃完，不要產生菜渣或廚餘，可減少30~70%污染量。



洗碗盤前可先將油脂或廚餘去除，可減少30%~50%污染量。



流理台的濾水口裝置濾網或設置菜渣收集盒，可減少30~40%污染量。



少量廢食用油可與廚餘混和，請清潔隊回收，也可改變烹調方式，減少用油（可減少30~50%污染量）

鍋、盤殘油擦拭後再清洗。食用油的污染量相當高，用鍋鏟或紙類將油脂去除，污染減量效果達6成5，洗起來輕鬆又達到污染減量。

洗米水回收再利用於澆花、洗碗。洗米水有機污染物(BOD)濃度達1,200~3,500 mg/L。



澱粉能吸附油脂，可利用洗米水、煮麵水洗碗筷，能減少用水及清潔劑的污染。



洗碗筷時，可放置於水桶內，並適量使用清潔劑，減少用水，避免產生更多污染。



諮詢管道



許可申請相關

環保局：04-7115655 #316
委辦單位：04-7115570



定檢申報相關

環保局：04-7115655
委辦單位：04-7115570



自動續監測相關

環保局：04-7115655 #312
委辦單位：04-7138450



水污染防治費相關

環保局：04-7115655 #329
委辦單位：04-8006172



許可整合相關

環保局：04-7115655 #326
委辦單位：04-7114053

問題與討論



Q1

自動監測都是委託代辦幫忙處理，業者端需要注意的事項是什麼？



A1

檢視現場自動連線設施是否正常，儀器校正頻率是否與確認報告書內容一致。

問題與討論



Q2

解除自動監測設置的條件為何？



A2

自動連續監測設置解除屬「**重大違規**」事業可申請，若季有效監測(COD/SS/氨氮/其他主管機管指定水質項目)達80%以上及月有效監測(pH、水溫、導電度、水量)達90%以上者，依前述原則，**正常日數累計達365日**以上者且無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56條第1項任1款情事者，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56條第8項規定得申請免除中間設置(惟**連線傳輸設施、顯示看板、電子式電度表及設置於放流口、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排放口之設施應保留，不得拆除**)。

問題與討論



Q3

自動監測確認報告書汰換設備需寫汰換時間至少1年更換一次，但現場電極沒壞，電路也沒壞，是不是可以變更確認報告書上的更換期限？



A3

現場設備耗材更換如未依確認報告書登載頻率進行更換，若報告書登載頻率與現場實際使用有落差，**應申請報告書變更**，另可以該設備規格建議(如出廠證明上有建議使用年限)或現場實際更換頻率為準(基本建議1年1次，但不建議填報更換頻率為儀器損壞時才進行更換，如更換頻率大於1年1次，廠商應提除相關佐證資料)。**日後可依據佐證文件及現場使用狀況修改確認報告書登載之更換頻率。**

謝謝聆聽

